复习指导:假释的考察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0/2021\_2022\_\_E5\_A4\_8D\_E 4\_B9\_A0\_E6\_8C\_87\_E5\_c36\_50564.htm 假释是附条件地提前释放犯罪分子的一种刑罚制度,其所附条件即是犯罪人在一定期限以内应当遵守一定条件。此处的一定期限就是假释的考验期限。我国刑法典第83条明确规定:"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,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;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十年。"依据刑法典第84条之规定,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,应当遵守以下规定:(1)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,服从监督;(2)按照监督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;(3)遵守监督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;(4)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或者迁居,应当报经监督机关批准。假释的考验期限,应当从假释之日起计算。原判决附加有剥夺政治权利的,从假释之日起执行剥夺政治权利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